香港路德會 我們的信仰

　　本會奉新舊約聖經正典為上帝默示成書之道，並為信仰與實踐之惟一規範與標準。

　　本會接受三大公信經（使徒信經、尼西亞信經、亞他那修信經）及十六世紀之路德宗信條（馬丁路德大小問答、奧斯堡信條、奧斯堡信條辯護論、施馬加登信條、協同式）為對聖經和基督教教義真實、普遍而有效之闡釋。

十 條 誡 （ 傳 統 版 本 ）

第 一 條 誡 除 了 我 以 外 你 不 可 有 別 的 神 。

第 二 條 誡 你 不 可 妄 稱 你 主 上 帝 的 名 。

第 三 條 誡 你 當 守 安 息 日 為 聖 日 。

第 四 條 誡 你 當 孝 敬 父 母 ， 使 你 得 福 ， 在 世 長 壽 。

第 五 條 誡 你 不 可 殺 人 。

第 六 條 誡 你 不 可 姦 淫 。

第 七 條 誡 你 不 可 偷 盜 。

第 八 條 誡 你 不 可 作 假 見 證 陷 害 人 。

第 九 條 誡 你 不 可 貪 戀人 的 房 屋 。

第 十 條 誡 你 不 可 貪 戀人 的 妻 子 、 僕 婢 、 牲 畜 ， 並 他 一 切 所 有 的 。

十 條 誡 （ 馬 丁 路 德 小 問 答 附 解 修 訂 版 本 ） \*

第 一 條 誡 你 不 可 有 別 的 神 。

第 二 條 誡 你 不 可 妄 用 你 主 上 帝 的 名 。

第 三 條 誡 你 當 記 念 安 息 日 ， 尊 之 為 聖 。

第 四 條 誡 你 當 孝 敬 父 母 。

第 五 條 誡 你 不 可 謀 殺 。

第 六 條 誡 你 不 可 姦 淫 。

第 七 條 誡 你 不 可 偷 盜 。

第 八 條 誡 你 不 可 作 假 證 供 陷 害 他 人 。

第 九 條 誡 你 不 可 貪 戀 人 的 房 屋 。

第 十 條 誡 你 不 可 貪 戀 人 的 妻 子 、 男 女 員 工 、 牲 畜 ， 並 一 切 屬 於 他 的 。

\*此版本乃根據1986年版Luther’sSmallCatechismwithExplanation（ConcordiaPublishingHouse）重譯，取自中文版單行本《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》（李永楨譯，1999年，香港路德會文字部出版）。

主禱文

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，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

使 徒 信 經 （ 傳 統 版 本 ）

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 我信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，我們的主，因著聖靈成孕，從童女馬利亞所生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遇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死了、葬了、下到地獄，第三天從死人裏復活，後升天，坐在無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邊，將來必從那裏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。 我信聖靈，一聖基督教會，聖徒一體，罪得赦免，肉身復活，並且永生。阿們。

使 徒 信 經 （ 馬 丁 路 德 小 問 答 附 解 修 訂 版 本 ）\*

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 我信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，我們的主，因著聖靈成孕，從童女馬利亞所生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遇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死了，葬了。下到地獄。第三天從死人裏復活。後升天，坐在無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邊。將來必從那裏降臨，審判活人、死人。 我信聖靈，一聖基督教會、聖徒一體相通、罪得赦免、肉身復活、並且永生。阿們。

\* 此 版 本 乃 根 據 1986 年 版 Luther’s Small Catechism with Explanation（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）重 譯 ， 取 自 中 文 版 單 行 本 《 馬 丁 路 德 小 問 答 附 解 》 （ 李 永 楨 譯 ， 1999 年 ， 香 港 路 德 會 文 字 部 出 版 ） 。

尼 西 亞 信 經

我信獨一上帝，全能的父！是創造天地和有形無形之萬物的。 我信主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，在萬世以先為父所生，出於上帝而為上帝，出於光而為光，出於真神而為真神，被生而非受造，與父一性，萬物都藉著祂受造；為救我們世人從天降臨，因聖靈從童女馬利亞成了肉身而為人；又在本丟彼拉多手下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，受害，葬埋；照聖經的話第三天復活、升天、坐在父的右邊；將來必從威榮中降臨，審判活人，死人；祂的國度永無窮盡。 我信賜生命的主聖靈，從父、子而出，與父、子同樣受尊敬、受榮耀；祂曾藉著眾先知說話。我信藉使徒所立的獨一聖基督教會，我承認為赦罪所立的獨一聖洗，我望死人復活，和來世的永生。阿們。

https://www.lutheran.org.hk/本會簡介/我們的信仰/

亞 他 拿 修 信 經

1. 凡希望得救的人，首要必須堅持基督徒之真信仰。

2. 誰若不完全而純正地持守這信仰，無疑必永遠沉淪。

3. 基督徒之真信仰乃是：我們敬拜一上帝在三位格之內，即三位格合一之上帝。

4. 不混淆其位格，不分裂其神聖本質。

5. 父是個別一位格，子是個別一位格，聖靈也是個別一位格。

6. 但父、子、聖靈是一上帝，三者榮耀相同，尊嚴平等。

7. 父如何，子也是如何，聖靈也是如何。

8. 父非受造，子也非受造，聖靈也非受造。

9. 父無限量，子也無限量，聖靈也無限量。

10. 父永遠存在，子永遠存在，聖靈也永遠存在。

11. 然而他們不是三位永在者，乃是一位永在者。

12. 正如他們不是三位非受造而無限量者，乃是一位非受造而無限量者。

13. 同理，父是全能的，子是全能的，聖靈也是全能的。

14. 然而他們不是三位全能者，乃是一位全能者。

15. 所以，父是上帝，子是上帝，聖靈也是上帝。

16. 然而祂們不是三位上帝，乃是一位上帝。

17. 所以，父是主，子是主，聖靈也是主。

18. 然而不是三位主，乃是一位主。

19. 正如基督教的真理促使我們確認每個別位格本身是主是上帝，基督教亦禁止我們說有三位上帝或三位主。

20. 父不是被誰作成，創造，或產生。

21. 子不是被作成或創造，而是由父所生。

22. 聖靈不是被作成，創造或產生，卻是由父與子而出。

23. 如是只有一位父，並非三位父；只有一位子，並非三位子；只有一位聖靈，並非三位聖靈。

24. 在這三位格之間，彼此無先後，無大小，

25. 而是，三位格都是互相平等並且永在，故此，一如上述，應在一上帝之內敬拜三位格，應在三位格之內敬拜一上帝。

26. 誰若要得救，便應如此去了解聖三一。

27. 再者，人若要永遠得救，必須忠心相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成了真人，

28. 因這是正確的信仰：我們相信和承認我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兒子，同時 是上帝也是人。

29. 衪是上帝，在亙古之先由父之本質而生，衪也是人，在世上由衪母親本質而誕生。

30. 衪是完全的上帝，也是完全的人而賦有理性的靈魂與人類的身體，

31. 按神性是與父同等，按人性，則比父低。

32. 衪雖是上帝和人，卻並非兩位基督，乃是一位基督；

33. 所謂一位，乃是說，衪並非將其神性變成肉身，而是將其人性接入上帝裏面。

34. 衪確然是一位，不是藉著混雜本質，乃是藉著結合於一位格之內。

35. 正如一個人是理性的靈魂與肉身之結合，照樣一位基督是上帝和人之結合。

36. 衪為拯救我們而受苦，下到地獄，又從死人中復活，

37. 衪升天，坐在父的右邊，將來必從那裏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。

38. 當衪降臨時，全人類必身體復活，為他們所行所為的事交賬。

39. 行善事的人，必進入永生；作惡事的人，必進入永火。

40. 這乃是基督徒的真信仰。一個人除非如此忠心堅信，即不能得救。

http://rlc.org.hk/信經/